

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1年10月16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時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中正路二段217號(會址)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德源先生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林作松、黃國源、鐘德賜、黃煥平、黃德運、黃盛光及理事長黃德源。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、14條規定，及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，由重劃會理事長黃德源先生，召開第二次理事會。

(二) 召開會議事由：

- (1) 審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數額之認定。
- (2) 審議重劃區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決議案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應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二項規定，理事會審議決議事項之效力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；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二) 清點人數：

重劃區理事會總計人數7人，出席理事共計6人，缺席理事共計1人，依上述辦法之規定，本次會議，得准予成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審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數額之認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、重劃會章程第 8 條、第 11 條之規定及第一次會員大會(議案 4)決議辦理事項授權予理事會，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數額之查定，屬理事會之權責。
- 二、奉第一次理事會(議案 2)決議授權予理事長事項，本區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委由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依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之相關規定，爰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辦理查估完畢(詳如地上物補償清冊)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- 三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提請理事會決議，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認定。

決議：

同意理事共計 6 人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裝

訂

線

第 2 案：重劃區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核定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之規定，重劃區工程設計契約之履約事項，屬本理事會之權責。
- 二、經第一次理事會(議案 2)決議授權予理事長事項，本區工程設計之業務委由十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規劃設計，其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皆取得合格工程技師簽證，提請審議。
- 三、本區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倘蒙 理事會審議通過，旋即檢送高雄市政府工程單位及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審核期間應參照各主管機關之意見指示修正，得免再提案討論。
- 四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

提請理事會決議，重劃區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核定。

決議：

同意理事共計 6 人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